

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90.10.25 本校指導委員會通過
103.8.8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8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7.27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1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0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7.27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6.01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8.06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23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7.26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9.15 第 1090080307 號簽文奉准修正
(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綜合體育館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凡使用本校綜合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得對外開放。
- 第三條 主球場、多功能球場、桌球室借用規定：
- 一、本館主球場及多功能球場除全校性重大活動使用外，以優先借用學校核可之國家慶典、體育競賽活動使用為原則。各公、私立團體凡欲借用者，悉依本實施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場地開放時間為 7 時至 23 時。
 - 三、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須於使用場地 4 週前先向本館預約場地及繳交場地定金(預約以日為單位，1 日之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並於使用場地 2 週前持學務處核准之活動申請書(檢附詳細活動計畫書)向本館辦理借用手續，以匯款方式或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場地使用費並執據送管理中心，方完成借用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借用手續者，定金全數不予退還。
 - 四、本校各院、系及教職員工借用：須於使用場地 4 週前先向本館預約場地及繳交場地定金(預約以日為單位，1 日之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並於使用場地 2 週前持其有關單位(各院、系為各學院，教職員工為人事室)核准之活動申請書(檢附詳細活動計畫書)向本館辦理借用手續，以匯款方式或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場地使用費並執據送管理中心，方完成借用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

借用手續者，定金全數不予退還。

五、校外團體申請借用及繳費之程序：

- (一) 定金(第一期款)：校外借用單位(人)申請借用本館場地者，應於確認本館場地狀況後，可於借用日期前 1 年內填具申請表及初步活動企劃書，向本校提出預約場地；經審查通過之借用單位，本校將於使用場地半年前通知繳交第一期款，逾期將不受理(預約以日為單位，1 日之金額為新台幣 15,000 元)，本校將依審查原則決定借用單位及借用時間。
- (二) 第二期款並簽訂借用契約：已預約借用場地之單位需於使用場地 90 天前繳交場地借用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同時簽訂借用契約。(按使用當年收費之標準)
- (三) 第三期款、保證金及召開協調會：於使用場地 14 天前召開場地協調會，並繳清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其金額為活動當日 1 日場地維護費之 2 倍)，並於協調會中檢附有關機關核准函、詳細活動企劃書及其相關資料提供本校審查。(按使用當年收費之標準)
- (四) 繳費方式：利用匯款、支票或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以完成借用手續，簽約細則另訂定之；未於期限內完成借用手續者，所繳費用含定金全數不予退還外，本校有取消場地使用權利。所繳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經本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無息退還。

六、場地恢復須於協議期限內完成，否則本校得動用所繳存之保證金雇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有損毀建築及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

七、借用收費標準如附件一、附件二。借用收費標準中之活動性質，授權本館管理單位依據活動內容認定之。

八、活動檔期的審查原則：

- (一) 活動檔期安排之先後順序：
 1. 第一順位：歷史優先於同一場館、相同月份檔期，以過去 3 年內辦理活動之次數多者為優先；若活動檔期為跨月份時，以天數較多之月份為基準。
 2. 第二順位：規模優先同檔期同次數之活動，以活動規模(金額)大者為優先。

(二)相同性質活動的安排原則：如遇相同性質之產業活動，經協商無法達成檔期安排協議時，將採公開競價之方式處理。

第四條 主球場、多功能球場、桌球室使用須知：

- 一、進入本場地運動或活動，應穿著室內專用運動鞋，勿穿皮鞋或高跟鞋等會損壞木質地板之鞋類(地板已鋪防護地坪及地毯時不在此限)。
- 二、禁止在場內吸菸、飲用食物(經核准者不在此限)或從事破壞場內整潔及有損場內安全之行為。
- 三、演講會、舞會、演唱會之音量以館內聽到為原則，不得影響鄰近研究室、宿舍及社區之安寧，如有違法情事，借用單位(人)應負全部法律責任。
- 四、借用本場地任何設備及器材者均須事先按規定借用。如需變更或搬動，應事先徵得本館管理人員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需設攤位者，須置於指定位置。
- 五、除經管理單位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宣傳性之物品。

第五條 主球場、多功能球場、桌球室借用須知：

- 一、本場地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規者報警取締，以維護本校及鄰近社區之安寧及安全；如造成意外災害，借用單位(人)除應負刑責外，並應對所造成之損害，予以賠償。
- 二、借用單位(人)如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本館得隨時停止其使用，並依法報請處理：
 - (一)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
 - (二)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三)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含未經核准之集會)。
 - (四)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五)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
 - (六)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
- 三、借用單位(人)不得請求退還所繳之費用(保證金除外)；借用單位(人)因故須變更使用日期者，應於使用場地 45 日前向本校提出變更申請，且變更之使用日期為原申請書之使用日期起始日起算一年內；此項申請以不變更原規模為原則，並以一次為限。

- 四、場地因天然災害經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或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本校有權決定停止場地對外開放辦理活動；借用單位得請求無息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
- 五、本場地雖經核准外借，如因本校有特殊情況須收回使用時，須於 30 日前通知借用單位(人)終止借用，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六、借用單位(人)須於使用場地 14 日前，於召開場地協調會時提出工作計畫，工作時間進度表及技術配合要求(含燈光、音響、電腦資訊等)，以便本場地工作同仁於演出工作前準備配合。
- 七、借用單位(人)對於本場地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應自行訂定周密計畫確實執行，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後通知本校(本校社團應以書面通知駐衛警察隊)，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人)應負全責。
- 八、借用單位(人)如違反規定或法令者，本校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本校駐衛警察隊並得勒令借用單位(人)離開。如有毀損本場地內之設備器材者，借用單位(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借用本場地，如發售入場券者，其規格內容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並應於入場券背面印製下列遵守事項：「禁止在場內吸菸、飲用食物、或從事破壞場內整潔及有損場內安全之行為。」
- 十、本場地設置座位，規定一人一席入座，入場人數超出座位容量或為增強視聽效果，必須在表演場中庭擺置或增置座椅時，應於借用前先協調本校管理單位辦理。
- 十一、借用本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必須向政府有關機關報備者，應由借用單位(人)自行辦理。本校僅提供場地，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借用單位(人)應為參與活動人員辦理適當額度之意外保險。
- 十二、借用單位(人)應遵守合約內容及使用須知之規定；如有違約之情事，本校得視情節之輕重，立即中止借用並沒收場地費及保證金；如因違約而造成之災害損失，借用單位(人)應負全部之賠償責任。
- 十三、借用單位(人)因違反相關法規造成本校損害，或使本校遭行政機關科以行政罰，借用單位(人)應對本校之損害及罰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罰款及相關損害賠償由借用單位(人)另繳清後，

歸還保證金。

十四、借用單位(人)如需電視台、廣播電台、個人或社團作現場錄影、轉播、錄音者，須具備音響轉播設備，應於借用前與本校管理單位辦理簽約事宜。

十五、借用單位(人)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或加設燈光、音響、電腦設備等各項設備。

十六、借用單位(人)不得在本場地內外擅設售票所、販賣攤位，任意張貼海報宣導標語、吊燈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等。

十七、借用單位(人)如違反本實施細則情事者得暫停其借用 1 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

第六條 本館地下一樓各場地及多功能球場之單一場地借用規定：

一、本館地下一樓場地包括：溫水游泳池、韻律體操室、舞蹈室、桌球室、柔道室、健身中心、技擊室及壁球室。多功能球場之單一場地包括：羽球場、籃球場、排球場及手球場。

二、在不影響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師生社團活動及經學校核准之活動下，得規劃部分區域對外開放，開放時間如下：

(一)週一至週五為 6 時至 22 時。

(二)週六為 9 時至 22 時。

(三)週日為 9 時至 18 時。

(四)每月第四個週一為休館日(開放時間為 17 時至 22 時)。

(五)健身中心、溫水游泳池於上述開放時間閉館前 20 分鐘清場，以進行場地維護事宜。

(六)國定假日(除勞動節外)為休館日，當天不開放。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佈之辦公行事曆調整放假日及本校發佈之彈性放假日，開放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

(八)勞動節當天如為平日，依平日開放時間開放；如遇週六、週日，開放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

(九)如遇年度歲修及不可抗拒之因素足以影響使用者安全時等事宜，得暫停開放。

(十)經本校核准之大型活動，依核可時間使用，不受開放時間之限制。

三、本校學生社團借用：

(一)開放期間：

- 1.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至寒假結束。
- 2.每學年第二學期上課開始日至第二學期上課結束日。
- 3.暑假期間。

(二)申請方式：

- 1.本校學生社團借用以舉辦活動者，須於使用場地 3 週前先向本館預約場地及繳交場地使用費，並於使用場地 2 週前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之活動申請表向本館辦理借用手續。
- 2.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韻律體操室、舞蹈室、柔道室及技擊室以作為社團固定排練場地者，其預約方式須於每學期上課開始日之前 1 個月內第 1 週向本館預約場地，以及暑假開始日之前 1 個月內第 1 週向本館預約場地，如於開始使用場地 3 週前未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之活動申請表向本館辦理借用手續，將逕予取消預約場地。

(三)借用時段：

- 1.離峰時段以每 1 小時為一借用時段；尖峰時段以每 2 小時為一借用時段。
- 2.週一至週五夜間時段(18 時至 22 時)，以 18 時至 20 時為一借用時段，以及 20 時至 22 時為一借用時段。
- 3.非申請固定排練場地者，不受尖峰借用時段之限制。

(四)申請固定排練場地，僅限供學生社團活動使用，不得從事營利之行為。

(五)借用場地須以書面敘明活動之性質及內容，並檢附詳細活動企劃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之活動申請表及活動相關資料提供本館審查，經查如實際使用狀況與書面敘述內容不符，將依本細則第八條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十一款辦理。

(六)如遇各社團場地預約重疊，經協商後無法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本校各院、系及行政單位借用：

(一)開放期間：

- 1.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至寒假結束。

2.每學年第二學期上課開始日至第二學期上課結束日。

3.暑假期間。

(二)申請方式：

1.本校各院、系及行政單位借用以舉辦活動者，須於使用場地 3 週前向本館預約場地及繳交場地使用費，並於使用場地 2 週前持有關單位(各院、系為各學院，行政單位為人事管理單位)核准之活動申請書(檢附詳細活動計畫書)向本館辦理借用手續。

2.本校各院、系及行政單位借用韻律體操室、舞蹈室、柔道室及技擊室以作為固定排練場地者，須於每學期上課開始日之前 1 個月內第 1 週向本館預約場地，以及暑假開始日之前 1 個月內第 1 週向本館預約場地，如於開始使用場地 3 週前未持有關單位(各院、系為各學院；行政單位為人事管理單位)核准之活動申請書(檢附詳細活動企劃書)向本館辦理借用手續，將逕予取消預約場地。

(三)借用時段：

1.離峰時段以每 1 小時為一借用時段；尖峰時段以每 2 小時為一借用時段。

2.週一至週五夜間時段(18 時至 22 時)，以 18 時至 20 時為一借用時段，以及 20 時至 22 時為一借用時段。

3.非申請固定排練場地者，不受尖峰借用時段之限制。

(四)本校各院、系及行政單位申請固定排練場地辦理活動，不得從事營利之行為。

(五)借用場地須以書面敘明活動之性質及內容，並檢附詳細活動企劃書、有關機關(各院、系為各學院，行政單位為人事管理單位)核准之活動申請書及活動相關資料提供本館審查，經查如實際使用狀況與書面敘述內容不符，將依本細則第八條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十一款辦理。

(六)如遇各院、系及行政單位場地預約重疊，經協商後無法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五、校外單位(人)借用：

(一)開放期間：

1.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至寒假結束。

2.每學年第二學期上課開始日至第二學期上課結束日。

3.暑假期間。

(二)申請方式：

1.校外借用單位(人)借用本場地以舉辦活動者，應於使用場地前 1 年內填具申請書，向本館預定場地並繳交定金(定金金額為場地使用費之五分之一)，以登記優先順序決定使用單位及使用時間。已預約借用場地之單位需於使用場地 45 日前，檢附有關機關核准公函、活動企劃書及其相關資料提供本校審查。

2.校外借用單位(人)借用韻律體操室、舞蹈室、柔道室及技擊室以作為固定排練場地者，須於本校每學期上課開始日之前 1 個月內第 2 週向本館預約場地，以及本校暑假開始日之前 1 個月內第 2 週向本館預約場地，如於開始使用場地 3 週前未持有關機關核准公函或活動企劃書及其相關資料向本館辦理借用手續，將逕予取消預約場地。

(三)開放期間內借用場地以每 1 小時為一借用時段。

(四)借用場地需以書面敘明活動之性質及內容，檢附有關機關核准公函或活動企劃書及其相關資料提供本館審查，以登記優先順序決定使用單位及使用時間。

六、付費辦法(線上場地預約系統之場地除外)：

1.付費期限為使用場地日 10 日前將場地使用費全額繳清，若未依規定付清場地使用費，本館有權將場地轉租予其他單位，原借用單位(人)不得有異議。

2.付費方式可利用匯款方式或至本館以現金繳納場地使用費，並執學校收據送管理中心，方完成借用手續。

七、羽球場、桌球室及壁球室單一場地借用：

(一)所有欲使用羽球場、桌球室及壁球室單一場地者，均需依其身分別持有本館核准證件(學生證、教職員證、本館核發之會員證)，始得預約借用本場地。身分分類如下：

1.A 類：本校在籍學生。

2.B 類：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校名譽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本校訪問學者及交換學者、本校兼任教師、退休人員、本校專任約聘雇人員、在本校校總區服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職員、由本校經費支薪之單位自聘人

員、本校合聘人員。

3.C 類：本校附屬單位(含退休)人員；本校研究專案助理人員；本校進修推廣部學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校名譽教授、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專任約聘雇人員、退休人員等之配偶、直系尊親屬及未滿 20 歲之直系卑親屬。

4.D 類：本校校友。

5.E 類：校外人士。

6.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本人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免費優待。

7.身分類別為年滿 65 歲長者，依「老人福利法」規定，憑身分證明，予以半價優待。

8.上述優惠擇一最優者使用。

(二)C、D、E 類身分別之會員證費用均為新臺幣 100 元整工本費；每年定期查證。

(三)借用者須於使用場地前持有本館核准證件(學生證、教職員證、本館核發之會員證)預訂場地，並繳交場地使用費，始完成借用手續。場地預訂規則另訂之。

(四)所有使用者需同時備有本館核准證件(學生證、教職員證、本館核發之會員證)、該場地使用費付費憑據(收據或時數券)及訂位確認單，始得進場使用。

(五)會員證申請時間：

1.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21 時 30 分。

2.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21 時 30 分。

3.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 30 分。

(六)申請地點：本館 B1 訂位售票處。

(七)會員證申請手續：

1.繳交申請表並簽章，委託代辦者須附委託書並由申請人簽章。

2.出示最近 1 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一張。

3.繳交辦證費用。

4.檢驗證件。

5.填寫會員同意書以釐清權利與義務，證件請妥為保管，若遺失補發或損毀換新證件，需繳交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八、個人辦證使用：

(一)除本辦法實施細則第二條規定優先使用外，凡下列各款之個人，得分別申請本館溫水游泳池、健身中心，並遵照各場地規定方得使用之。

1.A 類：本校在籍學生。

2.B 類：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校名譽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本校訪問學者及交換學者、本校兼任教師、退休人員、本校專任約聘雇人員、在本校校總區服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職員、由本校經費支薪之單位自聘人員、本校合聘人員。

3.C 類：本校附屬單位(含退休)人員；本校研究專案助理人員；本校進修推廣部學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校名譽教授、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專任約聘雇人員、退休人員等之配偶、直系尊親屬及未滿 20 歲之直系卑親屬。

4.D 類：本校校友。

5.E 類：校外人士。

6.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本人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免費優待。

7.身分類別為年滿 65 歲長者，依「老人福利法」規定，憑身分證明，予以半價優待。

8.大學里、龍坡里、龍門里、龍安里、龍淵里之里民辦 1 年個人場地使用證九折。

9.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可享有校外人士身份別半價；未滿 6 歲兒童予以免費。（請出示健保卡以辨別年齡）。

10.上述優惠擇一最優者使用。

(二)申請時間：

1.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21 時 30 分。

2.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21 時 30 分。

3.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 30 分。

(三)申請地點：本館 B1 訂位售票處。

(四)申請手續：

- 1.繳交申請表並簽章，委託代辦者須附委託書並由申請人簽章。
- 2.出示最近 1 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3.繳交辦證費用。
- 4.檢驗證件。
- 5.填寫會員同意書以釐清權利與義務，證件請妥為保管，若遺失補發或損毀換新證件，需繳交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九、各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十、溫水游泳池及健身中心個人辦證收費標準如附件四。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本館得另行公告之。

第七條

本館地下一樓各場地及多功能球場之單一場地使用須知：

一、溫水游泳池使用須知：

- (一)開放對象以具有游泳能力者為原則。身高不及 140 公分及超過 65 歲者，需由有能力照顧之持證者陪同始得入池。如健康檢查正常，自認為無須他人陪伴，需立切結書，並自行負責安全。罹患心臟病或高血壓等危險病症者，須先得到醫師指示並出示證明方得辦證。
- (二)除修習本校游泳課程(含運動代表隊訓練)之外，使用本池 1 日以一次為限。
- (三)修習游泳課程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率隊入池。
- (四)為維護大眾安全，本池禁止使用者攜帶衣物、蛙鞋、潛水蛙鏡、救生圈、游泳圈、球類、水上玩具及其他非經核准之物品入池；兒童可套帶手臂圈(限教學時)。
- (五)使用者入池前必須先沐浴、穿著泳池專用游泳衣褲並戴泳帽以維護水質清潔。本池禁止穿著海灘褲以及白色或透明泳衣褲。除游泳專用水鏡外，本池禁止配戴近視、遠視或散光眼鏡以及玻璃製品的水鏡、眼鏡等入池。
- (六)凡有結膜炎、皮膚病、砂眼、肺結核或其他傳染病者，或癩

- 癩症等高危險不適游泳患者，不得申請會員證。
- (七)本池四周走道、淋浴、更衣室設備應小心使用，如有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八)使用者嚴禁在本池四周及池內嬉戲、追逐等危險活動，如因此發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 (九)凡不接受救生員或管理員規勸，並造成公共安全及污染水質之虞者，救生員或管理員得暫停該使用者當日使用泳池權利。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十)本池禁止使用者穿著鞋子入場。
- (十一)本池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並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
- (十二)本池除本校代表隊及外借之運動代表隊訓練外禁止跳水，進行跳水練習需任課教師或教練在場。
- (十三)使用者得使用本池所提供之開放式置物櫃，於游泳完後取回所有之物品，租櫃及投幣櫃請勿置放貴重物品，本池只提供使用之便利，不負保管之責。
- (十四)凡申請會員證後，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轉移、保留。會員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違反除沒收外並禁止申辦 1 年。
- 1.退費：繳費後 7 日內若未使用設備，可退回全部款項。超過 7 日則依實際繳納金額扣除該身份別之單月會籍使用費用原價乘以實際經過月數退還(未滿 15 日者以半月計，逾 15 日者以一個月計)。
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需終止契約者，依前項規定按比例辦理退費，不另收取手續費。
本館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本館應依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且不另收取任何費用。
- 2.轉移：
- (1)室內游泳池轉健身中心以到期日計，按月退還差價。
- (2)與辦證人相同身分別填具申請書可互相轉移。
- (3)其他身分別轉移以價格低轉移價格高者，按月補差

額。

(4)價格高可轉移價格低之身分別以到期日計，按月退還差價。

以「月」為單位比率補差額或退還差價，即未滿 15 日算半個月、15 日以上算 1 個月，以通過日期起算另收手續費 50 元。

3.延期：消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書面向本館提出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各項收費類別之會員，以一年申請展延 2 次為上限。

(1)單次出國逾 2 個月者，依本款辦理暫停會員權益，其期間以 6 個月為限。

(2)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需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正本檢核。

(3)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 6 個月嬰兒之需要者，需檢附媽媽手冊或嬰兒出生證明正本檢核。

(4)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需於退伍後 2 個月內提出申請。

(5)因職務異動而遷居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

(6)辦證後感染結膜炎、皮膚病、砂眼、肺結核或其他傳染病者，於傳染病治療期間嚴禁入場，會員得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文件正本檢核，免費申請治療期間會籍展延。

(7)其他雖不符合前列各款事由，但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設備者。

上述情形消費者應檢附各款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通過申請不另收手續費；如非前述情形申請展延者，須另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

4.備註：

(1)如有因換發新證致無法識別使用狀況者，不接受延期之申請。

(2)計算費率以實際支付金額扣除原始計費金額為基準。

(十五)使用者應接受救生員或管理員指導，及共同維護愛惜設備並歡迎提供意見改善缺失，以提昇品質。

(十六)如有未盡事宜，本館得另行公告之。

二、健身中心使用須知：

- (一)開放對象以年滿 15 歲、65 歲以下身心健康者為原則。年齡在 65 歲以上或罹患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關節炎等危險病症者，需先得到醫師指示並出示證明方得辦證。
- (二)修習體適能課程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率隊進入。
- (三)使用者應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健康諮詢表，以利管理。
- (四)進入本中心應著運動服、室內運動鞋(禁止穿著涼鞋)，並攜帶毛巾，始得進入。
- (五)本中心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並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
- (六)使用者應遵從現場教練之指導，並依正常程序使用器材。
- (七)不得在本中心內嬉戲，以維護自身及現場安全。
- (八)使用器材時，應小心愛護，並於使用後歸回原位。
- (九)如器材因人為使用而損壞，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如於使用器材時發現有損壞情形，應立即通知現場教練。
- (十一)使用者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如有遺失情事發生，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 (十二)使用者應詳讀使用及安全須知，如不慎發生意外，本中心恕不負責。
- (十三)凡不接受現場教練規勸，並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現場教練得暫停該使用者當日使用本室之權利。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十四)凡申請會員證後，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轉移、保留。會員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違反除沒收外並禁止申辦 1 年。
 - 1.退費：繳費後 7 日內若未使用設備，可退回全部款項。超過 7 日則依實際繳納金額扣除該身份別之單月會籍使用費用原價乘以實際經過月數退還(未滿 15 日者以半月計，逾 15 日者以一個月計)。
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需終止契約者，依前項規定按比例辦理退費，不另收取手續費。

本館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本館應依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且不另收取任何費用。

2.轉移：

(1)個人健身中心轉室內游泳池以到期日計，按月補差額。

(2)與辦證人相同身分別填具申請書可互相轉移。

(3)其他身分別轉移以價格低轉移價格高者，按月補差額。

(4)價格高可轉移價格低之身分別以到期日計，按月退還差價。

以「月」為單位比率補差額或退還差價，即未滿 15 日算半個月、15 日以上算 1 個月，以通過日期起算另收手續費 50 元。

3.延期：消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書面向本館提出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各項收費類別之會員，以一年申請展延 2 次為上限。

(1)單次出國逾 2 個月者，依本款辦理暫停會員權益，其期間以 6 個月為限。

(2)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需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正本檢核。

(3)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 6 個月嬰兒之需要者，需檢附媽媽手冊或嬰兒出生證明正本檢核。

(4)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需於退伍後 2 個月內提出申請。

(5)因職務異動而遷居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

(6)辦證後感染結膜炎、皮膚病、砂眼、肺結核或其他傳染病者，於傳染病治療期間嚴禁入場，會員得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文件正本檢核，免費申請治療期間會籍展延。

(7)其他雖不符合前列各款事由，但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設備者。

上述情形消費者應檢附各款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通過申請不另收手續費；如非前述情形申請展延者，須另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

4.備註：

(1)如有因換發新證致無法識別使用狀況者，不接受延期之申請。

(2)計算費率以實際支付金額扣除原始計費金額為基準。

(十五)使用者應接受現場教練指導，並共同愛護設備，以維護現場安全及設備妥善率。

(十六)如有未盡事宜，本館得另行公告之。

三、多功能球場之單一場地(籃球場、排球場、手球場、羽球場、網球場)桌球室、壁球室、韻律體操室、舞蹈室、技擊室使用須知：

(一)嚴禁私自挪用其他場之桌椅及配備。

(二)本場地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並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

(三)本場地木質地板嚴禁穿硬底鞋入場。

(四)本場地門窗、牆壁均不得用釘針、漿糊、膠水等張貼。

(五)活動結束後，各項設備依規定清點檢還，場地維護整潔，桌椅歸位。

(六)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無效者，管理人員得取消使用者權利，並禁止申請使用本場地 1 年。

四、柔道室使用須知：

(一)進入本場地須脫鞋，並在使用過程中保持腳底清潔。

(二)本場地嚴禁攜帶尖銳物品或足以造成本場地毀損之器具入內。

(三)本場地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並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

(四)本場地嚴禁煙火。

(五)本場地禁止存放私人衣物。

(六)使用者應維護本場地整潔，並於使用後自動整理及物歸原位。

(七)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無效者，管理人員得取消使用者權利，並禁止申請使用本場地 1 年。

五、若有未盡事宜，本館得另行公告之。

第八條 本館地下一樓各場地及多功能球場之單一場地借用須知：

- 一、借用單位(人)借用本館各場地經本校核可者，應遵守使用本館之相關規定，並依各場地之性質使用；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行轉讓。
- 二、使用本館各場地違反前項規定或違反法令者，本校得隨時停止其使用，並得由本校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勒令使用人員離開各場地。使用各場地而有損毀建物、設備、器材或他人之物或傷害他人之情事者，借用單位(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借用單位(人)如有數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為顧及安全，本館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災害，借用單位(人)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 四、借用單位(人)對於本場地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訂定周密計劃確實執行，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連繫後通知本校(本校社團應以書面通知駐衛警察隊)，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人)應負全責。
- 五、借用單位(人)如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本館得隨時停止其使用，並依法報請處理：
 - (一)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
 - (二)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三)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含未經核准之集會)。
 - (四)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五)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
 - (六)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
- 六、場地取消及變更之規定(線上場地預約系統之場地及溫水游泳池、健身中心辦證會員除外)：
 - (一)於場地使用日 15 日前取消場地租借，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扣除 5% 行政作業費後退還餘額。(例：使用日為 6/1，則需在 5/17 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場地租借。
 - (二)於場地使用日 7 日前取消場地租借，已付 30% 場地使用費沒收，其餘場地使用費扣除 5% 行政作業費後退還餘額。(例：

使用日為 6/1，則需在 5/18～5/25 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場地租借。)

(三)於場地使用日前 6 日內取消場地租借，概不退還任何已付費用。(例：使用日為 6/1，5/26～5/31 取消場地則不退還任何費用。)

(四)借用單位(人)因故需變更使用日期者，需於場地使用日 7 日前以書面提出變更申請，但不接受縮減場地及退差價等事宜。延期期限為原定場地使用日起算之半年內，以一次為限，其使用場地之優先順序由本校安排。

七、透過線上場地預約系統消費使用場地，當事人於付費後因故停止使用，應於場地使用時間前 4 小時提出異動或取消，取消場地者可申請退費，於申請日當天為結算日，應扣除公告單價的使用次數或時數及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後，退還餘額。

八、本場地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借用單位得請求無息退還所繳之全部費用。

九、本館各場地經核可借用後，本校有急需時，得適時通知借用單位(人)暫停使用。因前項情形致借用單位(人)不能使用時，無息退還其所繳之全部費用。

十、借用單位(人)如違反本實施細則情事者得暫停其借用 1 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本館得另行公告之。

第九條 本校體育教師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本校體育室主任核可後，得免費使用本館各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第十條 本校體育室得依本館各場地之性質，舉辦常態性之運動推廣教育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經本館指導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核備後生效。

修正歷程	
90.10.25 本校指導委員會通過	90.12.18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0.10.29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1.1.03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0.10.31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1.11.26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0.11.05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4.1.18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0.11.09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4.10.20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0.12.03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5.7.19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6.8.17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24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7.7.11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15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8.7.20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9.8.04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4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7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7.13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4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8.26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8.8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8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7.27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1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0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7.27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6.01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8.06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23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7.26 本校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9.15 第 1090080307 號簽文奉准修正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大型活動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本館借用收費標準係以天為計算單位，其收費金額分別如下：

一、主球場場地維護費(7：00~23：00)

活動性質	收費標準			
	非假日		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一般體育活動	110,000	70,400	176,000	132,000
推廣性體育活動	143,000	134,200	198,000	176,000
職業體育活動	176,000		220,000	
集會(大型會議)	220,000	198,000	275,000	220,000
演藝活動	352,000	316,800	440,000	352,000
宗教活動	308,000	277,200	385,000	308,000
展覽活動	308,000	277,200	385,000	308,000
廣告拍攝活動		66,000		88,000

備註：管理中心有權依借用性質決定適用之借用收費標準。

二、多功能球場場地維護費(7：00~23：00)

活動性質	收費標準			
	非假日		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一般體育活動	57,600	51,840	72,000	57,600
推廣性體育活動	86,400	77,760	108,000	86,400
集會(大型會議)	115,200	103,680	144,000	115,200
演藝活動	230,400	213,600	288,000	230,400
宗教活動	184,320	165,600	230,400	184,320
展覽活動	184,320	165,600	230,400	184,320
廣告拍攝活動		40,000		60,000

備註：管理中心有權依借用性質決定適用之借用收費標準。

3、桌球室場地維護費(7：00~23：00)

活動性質	收費標準			
	非假日		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一般體育活動	26,400	22,000	33,000	26,400
推廣性體育活動	39,600	33,000	49,500	39,600
集會(大型會議)	52,800	44,000	66,000	52,800
演藝活動	105,600	88,000	132,000	105,600
宗教活動	88,000	77,000	110,000	88,000
展覽活動	88,000	77,000	110,000	88,000
廣告拍攝活動		44,000		66,000

備註：管理中心有權依借用性質決定適用之借用收費標準。

四、注意事項

(一)連續租用天數達3天以上(含3天)場地維護費以九折優惠，5天以上(含5天)場地維護費以八折優惠。

(二)非連續租用之借用單位，1年內(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租用6天以上者，場地維護費八五折計價；1年內租用20天以上者，場地維護費以七折計價；30天以上者，場地維護費以六折計價；借用40天以上者，場地維護費以五折計價。借用單位須於借用前將所有定金繳清，始有上述之優惠。借用單位若將場地轉租其他單位，或使用天數未達契約之借用天數，即應以未打折方式收費，且定金全數不予退還。

(三)連續2年以上之借用，自第3年起，如租用天數符合，除上述第(一)或第(二)項優惠外，場地維護費另予以九折優惠之。

(四)假日係指週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上述假日之前一日。

(五)熱門時段(如元旦、聖誕節...等)或教育部所主辦之體育活動之租借，場地維護費專案簽核。

(六)佈置及撤場期間場地維護費以半價計。惟佈置、撤場期間分別若超過活動天數2倍(含)以上，則超過天數以原價計費。

(七)所謂佈置期間，係指非正式演出(活動)日之硬體佈置及活動彩排(包含試音、燈光測試、舞台走位等)。

五、使用時間：活動為8時至22時。佈置為7時至23時。

六、水電清潔業務費：主球場每天新臺幣108,000元；多功能球場每天新臺幣72,000元；桌球室每天新臺幣12,000元；佈置及撤場期間每天以半價計算，如佈置、撤場期間分別超過活動天數2倍(含)以上，超過天數則以原價計費。展覽及餐會活動當天，主球場與多功能球場清潔費加收新臺幣30,000元，桌球室清潔費加收新臺幣10,000元。如同人誌等特定活動有影響校園環境等問題時，額外酌收清潔業務費用，並以場地維護費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七、使用時間逾時、夜間佈置者，按下表加收費。

	主球場	多功能球場	桌球室
佈置逾時	18,000/小時	12,000/小時	12,000/小時
夜間佈置費	18,000/小時	12,000/小時	12,000/小時
撤場逾時	18,000/小時	12,000/小時	12,000/小時

八、借用場地應按演出之場次是否售票收取場地維護費，惟活動之節目雖係不售票而有營利行為，且證據確鑿者仍以售票標準收費。

九、本校舉辦之全校性活動一律免費，由社團、系、所、院舉辦之非全校性活動主球場場地維護費、水電清潔業務費以五折優惠價收費；多功能球場場地維護費、水電清潔業務費以三折優惠價收費。桌球室場地維護費、水電清潔業務費以三折優惠價收費。

十、租借單位與本校合辦、委辦、協辦之活動，以八折優惠價收費。租借單位與本校社團合辦、委辦、協辦之活動場地優惠方式，則依參與狀況專案簽核。

十一、保證金以活動當日一日場地維護費之2倍計。校內團體借用免保證金。

附件二

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器材設施借用及雜項收費標準

本館其他場地使用費(時段 08：00~12：00、13：00~17：00、18：00~22：00)

場地名稱	面積	收費標準(元)	
地下一樓南側廳或北側廳		800/時段	2,000/天
地下一樓中央大廳		1,500/時段	4,000/天
地下一樓中庭		2,000/時段	5,000/天
一樓大廳		2,400/時段	6,000/天
110 適應體適能教室	70 坪	2,400/時段	6,000/天
204 教室	20 坪	800/時段	2,000/天
206 餐廳	90 坪	4,000/時段	10,000/天
225 會議室	30 坪	3,000/時段	8,000/天
226 會議室	30 坪	3,000/時段	8,000/天
227 會議室	30 坪	3,000/時段	8,000/天
247 視聽教室	40 坪	4,000/時段	10,000/天
248 視聽教室	40 坪	4,000/時段	10,000/天
318 辦公室	10 坪	400/時段	1,000/天
319 辦公室	10 坪	400/時段	1,000/天
320 辦公室	10 坪	400/時段	1,000/天
326 貴賓休息室	30 坪	1,500/時段	4,000/天
329 辦公室	10 坪	400/時段	1,000/天
330 辦公室	10 坪	400/時段	1,000/天
331 辦公室	10 坪	400/時段	1,000/天
337、338 裁判休息室	30 坪	1,200/時段	3,000/天
342 會議室	20 坪	800/時段	2,000/天
343 貴賓室	10 坪	400/時段	1,000/天
347 國際會議廳	100 坪	4,000/時段	10,000/天
二樓西側露台		1,500/時段	4,000/天
三樓南側露台		1,500/時段	4,000/天
三樓北側露台		1,500/時段	4,000/天
戶外館前廣場		8,000/時段	20,000/天
戶外館後廣場		2,000/時段	5,000/天
戶外南側廣場		3,000/時段	8,000/天
戶外北側廣場		3,000/時段	8,000/天
戶外全部廣場		16,000/時段	40,000/天
102 售票室	32 坪	2,000/時段	5,000/天
201 會議室	25 坪	1,500/時段	4,000/天
泳池水道(限租兩個水道且非上課時間)	1 水道(可租 1hr)	4,000/時段	10,000/天
二樓藝文走廊壁面			1000/天
10 坪以下空間		400/時段	1000/天
10 坪以上空間(未單獨列出之空間)		800/時段	2,000/天
備註：			
1.248 教室無法用餐。如需配合中午用餐，酌收場地清潔費新臺幣 1,000 元，另提供教室用餐。			
2.以上場地之優惠方式比照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大型活動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之第四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			
3. 借用上述獨立教室(除會議室、視聽教室外)作為運動教室使用，其場地使用費以上表所列之收費標準 1.5 倍計價，其空間可單獨租借 2 小時，費用依該空間 1 時段之半價計費；本校學生租借再予折扣 3 折，本校教職員工租借再予折扣 5 折。			
4.泳池水道租借，一條水道使用人數上限為 5 人(含)；5 人以上依進場人數酌收清潔費每人 50 元。			

器材費

會議桌／張／天	100	主球場四面計分板／天	10,000
椅子／張／天	20	多功能球場計分板／天	2,000
麥克風／支／天	200	立牌／座／天	50
主球場音響設備／天	10,000	電話機／支／天	500
床頭音響／天	1,000	網際網路／每 IP／天	500
飲用水／桶(含座)	100	安全圍籬／片／天	500
紅龍柱/1 組 (含 1 桿, 1 連結繩) /天	100	伸縮圍欄 (內含伸縮帶) /個/天	100
活動舞台(不含拆裝費)：30 片以下每天每片 500 元，超過 30 片部分每天每片 300 元(每片活動舞台尺寸為 1m*2m)，連續租用第 2 天起以半價計。			

運動器材借用收費表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新台幣元)	備註
一	羽球拍	支	1	50	1、借用運動器材須於當日歸還。 2、借用之運動器材若有損壞,需賠償新品或照價賠償(羽球拍每支 500 元；壁球拍每支 2,000 元；桌球拍每支 200 元；壁球 1 顆 100 元；桌球 1 顆 30 元)。
二	壁球 (1 拍 1 球)	組	1	50	
三	桌球拍	支	1	20	
四	桌球	顆	2	20	3、若為臺大教職員工生，可憑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免費借用運動器材，若損壞或遺失則依前述第 2 點照價賠償。 ※借用運動器材時，應至訂位售票處繳費後至驗票處質押有效證件，歸還時再取回留存證件。

體適能檢測收費標準

身分別	檢測費 (新台幣元)	備註
本校學生	800/人	每梯次檢測基本人數：20人
1.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校名譽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本校訪問學者及交換學者、本校兼任教師、退休人員、本校專任約聘雇人員、在本校校總區服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職員、由本校經費支薪之單位自聘	1,000/人	同上

人員、本校合聘人員。 2. 本校附屬單位(含退休)人員；本校研究專案助理人員；本校進修推廣部學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校名譽教授、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專任約聘雇人員、退休人員等之配偶、直系尊親屬及未滿20歲之直系卑親屬。 3. 本校校友		
校外人士	1,500/人	同上

二、收費服務

1. 影印(黑白)：A4每張2元；B4每張3元；A3每張4元。

2. 傳真：

	收	發
國內	每張20元	每張20元
國外	依電信局公佈價格另加50%	

三、其餘項目

1. 主球場錄影場地權利金：電視實況或網路轉播每天新臺幣100,000元；錄影每次新臺幣20,000元，使用2天以八折計價，3天(含)及3天以上以六折計價。

2. 多功能球場、桌球室錄影場地權利金：電視實況或網路轉播每天新臺幣50,000元；錄影每次新臺幣10,000元，使用2天以八折計價，3天(含)及3天以上以六折計價。

3. 室內廣告費(單位：天)：除指引活動動線之關東旗與海報不收取費用外，餘依表列方式收費。

	主球場	多功能球場
45平方台尺	1,200	1,000
45~90平方台尺	2,400	2,000
90平方台尺以上(N)	$(N-90)*30+2,400$	$(N-90)*30+2,000$

4. 室外廣告費(單位：天)：除指引活動動線之關東旗與本館基地範圍內之海報不收取費用外，餘依表列方式收費。

500平方台尺	5,000
500平方台尺以上(N)	$(N-500)*5+5,000$

5. 單一場地(桌球室、壁球室、技擊室、柔道室、舞蹈室及韻律體操室)廣告拍攝費：於本館開放時間，依「時」為單位計費。非假日每小時新臺幣10,000元，假日每小時新臺幣12,000元。

6. 販賣攤販費用：3*3公尺為一單位，如有不同規格以面積為準，每9平方公尺為一單位。

7. 擺設50單位以下每單位每天新臺幣2,000元；擺設超過50單位部分每單位每天新臺幣1,500元。

備註：1. 展覽活動如有販售行為者，以「售票」之收費標準計價，不另收販賣攤販費用。

2. 登記有案之公益團體設攤，亦不另收販賣攤販費用。

附件三

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各單一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一、羽球場、壁球室、桌球室借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小時)

單場次費率		A	B	C	D	E
羽球場	尖峰	190	320	400	450	500
	離峰	120	200	240	360	500
壁球室	尖峰	100	150	200	250	300
	離峰	80	100	150	180	200
桌球室	尖峰	40	50	60	80	100
	離峰	30	40	50	60	100

註：1.身分分類：

(1)A類：本校在籍學生

(2)B類：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校名譽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本校訪問學者及交換學者、本校兼任教師、退休人員、本校專任約聘雇人員、在本校校總區服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職員、由本校經費支薪之單位自聘人員、本校合聘人員。教職員請憑人事室核發之磁卡辦理。

(3)C類：本校附屬單位(含退休)人員；本校研究專案助理人員；本校進修推廣部學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校名譽教授、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專任約聘雇人員、退休人員等之配偶、直系尊親屬及未滿20歲之直系卑親屬。

(4)D類：本校校友。

(5)E類：校外人士。

(6)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本人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免費優待。

(7)身分類別為年滿65歲長者，依「老人福利法」規定，憑身分證明，予以半價優待。

(8)上述優惠擇一最優者使用。

2.凡欲進球場打球者，各身分別使用者，均需依其身分別出示本館核准證件(學生證、教職員證、本館核發之會員證)，未出示者一律以E類身份計價。所有使用者需同時備有本館核准證件、該場地使用費付費憑據(收據或時數券)及訂位確認單，始得進場使用。

3.球場設單一入口，進入時需同時備有(1)個人之本館核准證件，(2)付費憑據(收據或時數券)，(3)訂位確認單，方可進入使用。

4.尖峰時段：週一至週五 17:00~22:00；週六及週日及國定假日全部時段。

5.離峰時段：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6.早場優惠時段：週一至週五 06:10~07:50(除休館日及國定假日外)。凡持

本校學生證或教職員證者，可於本時段享有免費場地使用優待。

- 7.同一場地中，如有身心障礙者人士同行(須由本人臨櫃出示身心障礙手冊並開立訂位確認單)，則取身分別中最高收費加以五折優惠為單場每小時之基價。
- 8.使用者應依其身分別借用球館場地，同一場地如使用者有數種身分別時，依下列方式計費：
 - (1)A類：該類身分至少需 4 人在場，方得以 A 類計費；
 - (2)B類：該類身分至少需 3 人在場，方得以 B 類計費；
 - (3)C類：該類身分至少需 2 人在場，方得以 C 類計費；
 - (4)D類：該類身分至少需 1 人在場，方得以 D 類計費；若未達上述之人數規定，以加權平均身分計費之。
- 9.活動計費方式：(1)以申請單位為基準；(2)由本校社團、系、所、院舉辦之非全校性活動，場地借用費以使用者最高身份別八折計算；(3)非本校單位借用場地，場地借用費以使用者之最高身份別計算。
- 10.桌球室作為羽球場使用時，不分尖、離峰，優惠價格：A類為新臺幣 100 元；B、C、D類為新臺幣 150 元；E類為新臺幣 250 元。

二、其他單一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	A	B	C	D	E
單位	每小時/每場地	每小時/每場地	每小時/每場地	每小時/每場地	每小時/每場地
籃球場	甲 900 乙 1,800	甲 1,500 乙 3,000	甲 1,800 乙 3,600	甲 2,700 乙 5,400	甲 3,000 乙 6,000
排球場					
手球場					

備註：1.本收費標準為場地使用費(包含水電、事務、清潔費用)。
 2.身分分類：A類：本校在籍學生。B類：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校名譽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本校訪問學者及交換學者、本校兼任教師、退休人員、本校專任約聘雇人員、在本校校總區服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職員、由本校經費支薪之單位自聘人員、本校合聘人員。教職員請憑人事室核發之磁卡辦理。C類：本校附屬單位(含退休)人員；本校研究專案助理人員；本校進修推廣部學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校名譽教授、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專任約聘雇人員、退休人員等之配偶、直系尊親屬及未滿20歲之直系卑親屬。D類：本校校友。E類：校外人士。
 3.以A、B、C、D身分使用場地者當日進場使用時應攜帶證件以備檢驗。
 4.一樓多功能球場之籃、排、手球場分為甲場地及乙場地。如籃、排、手球場在三樓，單一場均以乙場計費，如整場使用，即以2個乙場計費。
 5.計費：(1)以申請單位為基準；(2)由本校社團、系、所、院舉辦之非全校性活動，場地借用費以使用者最高身份別八折計算；(3)非本校單位借用場地，場地借用費以使用者之最高身份別計算。

身分	A		B		C		D		E		
單位	時段	小時	時段	小時	時段	小時	時段	小時	時段	小時	
技擊室	早場	810	210	1,350	340	1,620	410	2,430	610	3,000	830
	中場	810	210	1,350	340	1,620	410	2,430	610	3,000	830
	晚場	900	230	1,500	380	1,800	450	2,700	680	3,300	920
柔道室	早場	1,620	410	2,700	680	3,240	810	4,860	1,220	6,000	1,650
	中場	1,620	410	2,700	680	3,240	810	4,860	1,220	6,000	1,650
	晚場	1,800	450	3,000	750	3,600	900	5,400	1,350	6,600	1,870
舞蹈室	早場	2,700	680	4,500	1,150	5,400	1,350	8,100	2,050	10,000	2,750
	中場	2,700	680	4,500	1,150	5,400	1,350	8,100	2,050	10,000	2,750
	晚場	3,000	750	5,000	1,250	6,000	1,500	9,000	2,300	11,000	3,080
韻律體操室	早場	1,350	340	2,250	570	2,700	680	4,050	1,100	5,000	1,375
	中場	1,350	340	2,250	570	2,700	680	4,050	1,100	5,000	1,375
	晚場	1,500	380	2,500	630	3,000	750	4,500	1,300	5,500	1,540
B109教室	早場	1,100	310	1,800	510	2,200	620	3,600	1,000	4,000	1,150
	中場	1,100	310	1,800	510	2,200	620	3,600	1,000	4,000	1,150
	晚場	1,250	350	2,050	570	2,500	700	4,000	1,200	4,600	1,300

備註：1.本收費標準為場地使用費(包含水電、事務、清潔費用)。
 2.身分分類：A類：本校在籍學生。B類：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校名譽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本校訪問學者及交換學者、本校兼任教師、退休人員、本校專任約聘雇人員、在本校校總區服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職員、由本校經費支薪之單位自聘人員、本校合聘人員。教職員請憑人事室核發之磁卡辦理。C類：本校附屬單位(含退休)人員；本校研究專案助理人員；本校進修推廣部學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校名譽教授、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專任約聘雇人員、退休人員等之配偶、直系尊親屬及未滿20歲之直系卑親屬。D類：本校校友。E類：校外人士。
 3.以A、B、C、D身分使用場地者當日進場使用時應攜帶證件以備檢驗。
 4.平日早場為8:00-12:00；中場為13:00-17:00；晚場為18:00-22:00；週末、例假日早場時段為9:00-13:00，收費皆比照晚場費用，校內團體借用可以每小時計費。
 5.計費：(1)以申請單位為基準；(2)由本校社團、系、所、院舉辦之非全校性活動，場地借用費以使用者最高身份別八折計算；(3)非本校單位借用場地，場地借用費以使用者之最高身份別計算。

附件四

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健身中心、溫水游泳池價目總表

對象	A(學生)		B(教職)		C(眷屬)		D(校友)		E(校外人士)	
	半年費	月費	半年費	月費	半年費	月費	半年費	月費	半年費	月費
項目	年費	單次	年費	單次	年費	單次	年費	單次	年費	單次
溫水游泳池	1,000	250	2,500	625	4,000	1,000	8,000	2,000	10,000	2,500
	1,800	50	4,500	100	7,200	120	14,400	160	18,000	200
鵑的卡	20天	200	20天	500	20天	800	20天	1,600	20天	2,000
	半年	960	半年	2,400	半年	3,840	半年	7,680	半年	9,600
	全年	1,680	全年	4,200	全年	6,720	全年	13,440	全年	16,800
健身中心	750	200	1,250	350	2,000	500	4,000	1,000	5,000	1,250
	1,350	50	2,250	80	3,600	120	7,200	160	9,000	200

- 備註：1.身份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本人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身心障礙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免費優待。
 2.身份類別為年滿65歲老人，依「老人福利法」規定，憑身份證明，予以半價優待。
 3.大學里、龍坡里、龍門里、龍淵里之里民半1年個人場地使用證九折。
 4.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可享有校外人士身份別半價；未滿6歲兒童予以免費。（請出示健保卡以辨別年齡）。
 5.上述優惠則一最優者使用。